

关于本次交易

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 51.001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中和本企业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相应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如本次交易中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相关信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

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之签章页）



承诺方：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莫光财' (Mo Guangc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莫光财

2025年 10月 27日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001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已依法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真实且已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因股东行为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争议；

2、本企业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在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4、标的公司或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5、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莫光财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 51.001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方：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莫光财" (Mo Guangc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莫光财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石化”）51.001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且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控石化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除海南省交控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石油”）、海南交控航油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南交控港湾服务有限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重合或相似的业务；

（1）海南交控航油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南交控港湾服务有限公司虽与交控石化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合，但上述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大宗贸易及批发业务，以及面向企业类客户服务于海域陆域项目的柴油和燃料油销售业务，未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2）交控石油从事加油站成品油零售业务，与交控石化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但鉴于其与交控石化在加油站经营区域上存在差异（交控石化目前正在运营及规划建设的加油站主要沿海南省高速公路的中线及东侧分布，交控石油目前正在运营的加油站主要分布在海南省高速公路的西北及东南侧，且无拟规划建设的加油站，交控石化及交控石油的主要加油站分布距离相对较远），并且二者经营的加油站均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而高速公路具有封闭特性，加之服务区加油站是经科学规划布局的基础配套设施，使得客源主要由车辆行驶路径和油耗需求等客观决定，而非通过市场竞争获取，二者的竞争性较弱，且根据二者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交控石油成品油零售业务的收入或者毛利均未超过交控石化的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百分之三十，上市公司与交控石油之间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故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交控石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未来将积极避免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业务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愿放弃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对于本企业下属子公司交控石油与交控石化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企业将在控股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的期限内，按照控股股东的计划与要求，妥善解决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4、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5、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方：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莫光财' (Mo Guangc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莫光财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001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的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企业持有股权的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莫光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莫光财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 51.001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莫光财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 51.001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方：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莫光财" (Mo Guangcai).

莫光财

2025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 51.001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方：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莫光财" (Mo Guangc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莫光财

2025年 10 月 27 日

关于本次交易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 51.001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 2、本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3、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 4、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方：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莫光财" (Mo Guangc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莫光财

2025 年 10 月 27 日